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
43號3樓

承辦人：沈玉卿

電話：02-29683569分機283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1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板橋綜字第104011332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附件隨文付送

主旨：為研訂「稽徵機關核算104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「104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及「104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，如貴會有相關意見，惠請於104年10月14日前依附表格式填列並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供研擬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年10月5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40016153號函轉財政部賦稅署104年9月30日臺稅所得字第10404650590號函及104年10月1日臺稅所得字第104046507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、新北市補習教育協會、新北市嬰幼兒教育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「稽徵機關核算104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103年度頒訂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
詳如附件		詳如附件	

「104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 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費用標準	103 年度頒訂之費用標準	理由及說明
詳如 附件		詳如附件	